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1]11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公司2017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报告后，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报告中的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贯彻执行，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审计委员会拟将此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

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调查，公司聘请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经核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此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其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用于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投资，仅限于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信托等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风险较低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针对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专门设立投资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该短期投资事项。

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7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出2017年预计的数额并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3、确认与卡文迪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卡文迪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对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协议价款是经评估作价，并经双方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各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明波先生、陈玉林先生、梁淑洁女士、王文新先生、苏志国先生、魏素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苏志国先生、魏素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设立北京双鹭公益慈善基金会的独立意见

公司多年来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与救助贫困家庭、向贫困家族捐助治疗用药等活动。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医药文化，积极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为建立

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同时也为优化公益资源配置，公司拟初始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发起设立“北京双鹭公益慈善基金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就公司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设立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设立公益慈善基金会，能够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使公益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实现慈善公益工作目标，通过救助特困家庭、孤寡老人为全社会和谐尽一份力，同时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此次设立北京双鹭公益慈善基金会。

独立董事：苏志国 魏素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